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完成部分实施奖励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及王兴兵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董事会同意佳英感光将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1,201.83万元的50%用于向在职的佳英感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奖励，奖励价款为600.915万元，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价款的50%（即300.4575万元），在次年支付奖励价款的50%（即300.4575万元）。佳英感光有权为接受奖励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奖励价款之前从佳英感光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价款归佳英感光所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